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號

原告 王麗秋
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被告 張宸祐

李誼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張宸祐與被告李誼庭間就坐落新北市○○○○段000地號、面積2350.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3/10000之土地及其上同段267建號九層樓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號9樓、權利範圍1/1房屋所為夫妻贈與之債權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被告李誼庭應將前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在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嗣於114年1月23日具狀更正聲明為：一、被告張宸祐與被告李誼庭間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350.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3/10000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267建號九層樓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號9樓、權利範圍1/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所為夫妻贈與之債權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被告李誼庭應將系爭房地於111

01 年11月29日，在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
02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宸祐所有等
03 情，有民事起訴狀、民事更正聲明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
04 頁、第115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更正僅係補充事實上
05 之陳述者，非屬訴之變更，先予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被告張宸祐（下逕稱其名）於104年間向原告借款43萬元，
09 雙方簽訂借據，並約定應於105年11月18日還款。惟張宸祐
10 於借款還款期限屆至後，卻未曾還款。原告於110年9月5日
11 與張宸祐結算借款金額，並簽訂借款契約，當時原告曾要求
12 張宸祐提供其名下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張宸祐卻
13 以設定抵押權將使其資金調度產生困難，向原告商量改以簽
14 發本票之方式擔保借款。其後，張宸祐雖陸續還款，但於11
15 1年1月間又以週轉為由向原告借款100萬元，雙方再簽訂借
16 款契約，並由張宸祐簽發本票交付予原告。雙方又於112年
17 初結算借款金額尚餘227萬6,223元，簽署借款契約，張宸祐
18 簽發本票作為擔保。雙方於113年1月間，再結算借款金額為
19 189萬8,195元，並簽署借款契約及張宸祐簽發本票。然張宸
20 祐自113年2月13日還款5萬元後，即未再還款，並避不見
21 面。原告近日查詢系爭房屋資料時，赫然發現系爭房屋業於
22 111年11月29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為被告
23 李誼庭（下逕稱其名，與張宸祐合稱被告）所有。張宸祐最
24 初係於104年間向原告借款，之後陸續有還款及再向原告借
25 款之行為，截至112年1月間原告與張宸祐結算借款金額，即
26 高達227萬6,223元。張宸祐不思循正常程序清償借款，反將
27 其名下之系爭房屋以夫妻贈與方式，移轉登記為李誼庭所
28 有，自屬脫產行為，且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受償。原告爰依民
29 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30 (一)張宸祐與李誼庭間就系爭房地所為夫妻贈與之債權及移轉
31 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李誼庭應將系爭房地於111

01 年11月29日，在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
02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張宸祐所有。

03 二、被告李誼庭則以：張宸祐於與李誼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將系
04 爭房屋贈與李誼庭，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贈與係出於
05 婚姻與家庭安排，具備完整法律程序，並非虛偽行為或規避
06 債權所為。李誼庭於112年1月5日發現張宸祐與原告間曖昧
07 關係，導致與張宸祐婚姻發生嚴重裂縫，雙方自113年4月起
08 互提保護令，並於113年10月協議兩願離婚，離婚協議尚且
09 記載李誼庭不得對原告提起任何告訴，原告對於李誼庭與張
10 宸祐婚姻爭端並非無涉。其次，離婚協議書約定雙方拋棄夫
11 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張宸祐負擔系爭房屋每月貸款至11
12 5年12月，自116年至全部繳清為止由李誼庭負擔，系爭房屋
13 並非完全贈與李誼庭，而是正常離婚財產分割。至於原告提
14 出借據與本票為原告與張宸祐間雙方之私人往來，李誼庭從
15 未知悉亦未參與，且原告並未提出借款之完整金流證明借款
16 關係存在，原告亦未證明李誼庭於受贈時知悉債權存在。再
17 者，張宸祐另有借名登記於他人之不動產，及五家公司之出
18 資額或股份等財產可供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9 之訴駁回。

20 三、被告張宸祐則以：伊對於原告確實有債務，希望能分期清償
21 對於原告之債務。伊結婚後賺的錢都交給李誼庭，每月薪水
22 10萬左右家用，目前名下確實沒有任何財產，當初買系爭房
23 地，因為家人無法出資，向公司借300萬元付頭期款。因跟
24 股東有嫌隙，而且外債高築，深怕影響家庭生活，為了家庭
25 著想，即跟李誼庭商量將系爭房地贈與李誼庭，以避免遭股
26 東跟其他債主追討等語，資為抗辯。惟並未提出答辯聲明。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原告主張張宸祐於111年11月29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系爭
29 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誼庭等情，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30 二類謄本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全卷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1
31 至45頁、第89至10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1 實。原告另主張被告間有關係爭房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
02 記之行為已害及原告債權等情，固為張宸祐所自承，惟為李
03 誼庭所否認，並以上開言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論述
04 如下：

0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6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
07 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
08 段固定有明文。惟依該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
09 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
10 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
11 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
12 09號判例參照）。又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
13 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
14 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否有害及債權，
15 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
16 在，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尚不構
17 成詐害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9號裁判要旨參
18 照）。

19 (二)、原告主張張宸祐於104年向其借款43萬元，未於105年11月18
20 日之約定期限內償還，且張宸祐後續亦再向原告借款，嗣經
21 雙方陸續於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時間結算雙方欠款金額，並
22 重新簽訂借款契約等情，固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利息計
23 算明細及擔保借款之本票為證（本院卷第17至38頁），且為
24 張宸祐所不爭執。惟李誼庭表示其並不知悉原告與張宸祐間
25 是否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而查，原告除提出借款契約及擔
26 保借款之本票外，並未提出交付借貸款項之證據資料，自難
27 逕認雙方間確有如借款契約所示之消費借貸關係。次查，依
28 據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借款契約上所記載日期，上開契約應
29 係分別於110年至113年間所簽立，而借款契約亦均記載張宸
30 祐按借款金額開立本票交付原告擔保借款，亦即擔保各借款
31 契約借款之本票應係與借款契約簽立時同時交付。擔保4份

01 不同年度簽定之借款契約本票號碼分別為TS061980、TS0619
02 81、TS061982、TS061983，本票號碼為連號；張宸祐於本院
03 陳述：本票是公司的，是我準備的等語(第123頁)。上開作
04 為擔保之空白本票既係張宸祐經營平常備用，衡情在長達3
05 年期間應有使用及開立本票之需求，焉有可能張宸祐於3年
06 間4次不同時間自公司取得之空白本票會是連號。據此，應
07 可合理推論上開4張本票及借款契約均係於短時間甚或係同
08 一時間所為，而非於借款契約記載日期所為，則借款契約內
09 容之真實性，自有啟人疑竇之處。又查，張宸祐於113年10
10 月30日與李誼庭簽訂離婚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李誼庭不得
11 以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糾紛，向王麗秋、彭金筠或其他第三人
12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其他相關請求，已提出均應撤
13 銷。如有違反，李誼庭每向一人提起訴訟之請求，即應向張
14 宸祐給付4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有離婚協議書在卷可佐
15 (本院卷第69頁)。顯見李誼庭抗辯其與張宸祐間離婚之紛
16 爭與原告有關，並非無據。亦即不排除原告為被告間發生嫌
17 隙之源頭。復審以系爭房地係張宸祐與李誼庭尚未產生嫌隙
18 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贈與李誼庭，當時二人為同財共居財務關
19 係緊密且互為依賴，系爭房地贈與李誼庭，對於張宸祐之財
20 務影響不大。然如今二人已無婚姻關係，財務上已各自獨立
21 不互為依賴，且兩人已生嫌隙，張宸祐因而後悔將系爭房地
22 移轉登記予李誼庭，亦在常情範圍。又參以倘系爭房地之贈
23 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契約被撤銷，系爭房地所有權將回歸張
24 宸祐所有，縱使回歸於張宸祐所有後，系爭房地仍有遭張宸
25 祐債權人追索拍賣之可能性，然此亦減少張宸祐之消極財
26 產，對於張宸祐整體財產而言，仍係利大於弊。足證張宸祐
27 對於本件訴訟結果具有重大利害關係。張宸祐既為本件訴訟
28 之利害關係人，自無從擔保其陳述之內容與事實相符，而無
29 從僅因張宸祐不爭執其與原告間債權債務關係而認定原告所
30 提出如附表一所示借款契約所記載之內容為真實，亦即原告
31 與張宸祐間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債務關係。

01 (三)、其次，縱使原告與張宸祐間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借貸關係。張
02 宸祐於104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貸43萬元，約定還款日期為1
03 05年11月18日，張宸祐未依約還款，雙方於110年9月5日結
04 算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計65萬86元，並再增貸30萬元
05 予張宸祐，重新簽定借款契約，約定借款金額95萬86元，借
06 款期限為110年9月5日至111年9月4日；上開清償日期到期前
07 即111年1月11日，因張宸祐增貸100萬元，乃結算110年9月5
08 日借款契約借款金額95萬86元自110年9月5日至111年1月10
09 日本金及利息合計為98萬9,705元，加計增貸100萬元，合計
10 借款金額198萬9,705元，借款期限為111年1月11日至112年1
11 月10日。亦即原告對於張宸祐198萬9,705元之債權係於112
12 年1月10日始到期，原告於112年1月10日借款期限屆至始對
13 張宸祐取得債權。然張宸祐係於111年11月18日與李誼庭就
14 系爭房地成立贈與契約，並於111年11月29日完成移轉登
15 記。被告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
16 之物權行為之時間，均早於原告對於張宸祐取得債權之時
17 間，揆諸上述說明，縱使張宸祐贈與及移轉系爭房地予李誼
18 庭之行為係詐害行為，原告亦無由於112年1月10日取得債權
19 後，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回溯行使撤銷被告
20 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物權所有權行為，與塗
21 銷所有權登記回復原狀。

22 (四)、再者，原告112年度收入為：薪資所得120萬元、利息所得3,
23 116元、維安清潔社營利所得6萬5,454元；財產有經讚有限
24 公司、綠宇欣田有限公司、維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25 公司、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德節能企業有限公司（下
26 稱綠宇欣田等5家公司）股份或出資額，價值為2,675萬元等
27 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
28 於限閱卷內可參。張宸祐雖提出其於111年8至9月間債務共
29 計1,769萬9,305元（明細詳附表二）。姑且不論，張宸祐所
30 提出之債務總金額較其財產價值為低，張宸祐當時是否已陷
31 於無資力可清償全體債務之情境，已非無疑。況審視附表二

01 編號1至4所示債務為銀行信用貸款，還款方式為分期清償，
02 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僅為餘額，並非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編
03 號5所示綠宇欣田有限公司借款300萬元，張宸祐雖提出該公
04 司現金支出傳票為證(本院卷第211頁)，然該傳票僅有「張
05 宸祐」簽名及用印，其餘日期欄、傳票號碼欄、會計、覆
06 核、出納、登錄等相關權責人員欄位均為空白，全然不具備
07 公司帳冊入帳憑證需填載及相關權責人等製作及覆核之合法
08 要件，自難認為真實，且張宸祐亦未提出與借款人綠宇欣田
09 有限公司就此借款有約定到期日之證據資料，亦難認定該借
10 款為已到期之債務；編號6所示借款150萬元亦係分期清償，
11 而張宸祐已到期日依約清償等情，亦有借據及業經張宸祐陳
12 述在卷(本院卷第213頁、225頁)；編號7所示金額依據原告
13 提出之借款契約應係112年1月11日結算後且至113年1月10日
14 始到期之債務。基上，張宸祐於111年11月18日贈與系爭房
15 地予李誼庭時，其債務應遠低於附表二所示債務金額，以張
16 宸祐當時持有綠宇欣田等5家公司出資額或股份此項投資資
17 產之價值應足以清償債務。至於張宸祐主張其持有股份或出
18 資額之綠宇欣田等5家公司慘澹經營，對外銀行貸款金額共
19 計533萬2,287元。惟公司負債經營乃商場常情，且觀諸張宸
20 祐提出綠宇欣田等5家公司111年損益表(本院卷第175至
21 頁)，均呈現獲利狀況，亦無從推論張宸祐持有之綠宇欣田
22 等5家公司出資額或股份價值有低於面額，甚或已為無任何
23 價值之情況。至於原告以張宸祐每月薪資9萬元之收入顯不
24 足以支付清償貸款及信貸為由，主張張宸祐於111年間所為
25 贈與系爭房地予李誼庭之行為顯有害及債權。然承上所述，
26 張宸祐於贈與系爭房地予李誼庭時，尚有綠宇欣田等5家公
27 司出資額及股份等資產，並無因贈與系爭房地後即陷於無資
28 力之情況。其次，張宸祐雖陳報其自111年起每月薪資為9萬
29 元，每月支出付為8萬5,700元(本院卷第239頁)。惟審視張
30 宸祐陳報其於114年4月30之債務餘額為1,460萬4,280元(明
31 細詳附表三)，其中編號7所示對於原告之債務金額為227萬

01 6,023元，應係112年1月11日結算金額，張宸祐於112年3月1
02 3日至112年5月15日共還款65萬元，雙方於113年1月11日結
03 算本金欠款及利息金額為189萬8,195元等情，業經原告陳報
04 如上，並有還款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是張宸祐
05 於114年4月30日之債務餘額應為1,422萬6,552元（計算式：
06 14,604,380元－2,276,023元＋1,898,195元＝14,226,552
07 元），與111年8月債務相較足足減少347萬2,753元（計算
08 式：17,699,305元－14,226,552元＝3,472,753元）。張宸
09 祐在2年半期間，在未處分既有綠宇欣田等5家公司出資額或
10 股份等資產情況下，卻能清償近350萬元之債務，顯見張宸
11 祐除陳報每月薪資9萬元及本院依職權所查得綠宇欣田等5家
12 公司出資額或股份外，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產並未陳報或
13 隱匿。是原告徒以張宸祐每月薪資9萬元收入不足以清償貸
14 款及信貸為由，主張張宸祐於111年11月18日將系爭房地贈
15 與李誼庭後，已陷於無資力乙節，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17 (一)被告張宸祐與被告李誼庭間就系爭房地所為夫妻贈與之債
18 權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被告李誼庭應將
19 系爭房地於111年11月29日，在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夫
20 妻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
21 告張宸祐所有，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簽定借款 契約日期	前次欠款未還金 額 (A)	本次借款金 額(B)	借款金額 (A)+(B)	借款期限	擔保本票
1	104.11.19	-	430,000元	-	104年11月19日 至105年11月18 日	-
2	110.9.05	本金43萬元加計 以月利率0.65% 計算104年11月1 9日起至110年9 月4日止利息， 共計650,086元 (計算明細詳本 院卷第17頁)	300,000元	950,086元	110年9月5日至 111年9月4日	300,000元： TH0000000。 650,086元： TS061980。 (第27頁)
3	111.01.11	本金100萬元加 計以月利率1.2% 計算104年11月1 9日起至111年1 月10日止利息， 共計989,705元 (計算明細詳本 院卷第17頁)。	1,000,000元	1,989,705元	111年1月11日 至112年1月10 日	TS061981： 1,989,705元 (第31頁)
4	112.01.11	本金加計利息合 計2,276,223元 (計算明細詳本 院卷第17頁)。	-	2,276,223元	112年1月11日 至113年1月10 日	TS061982： 2,276,223元 (第35頁)
5	113.01.11	本金加計利息合 計1,898,195元 (明細計算詳本 院卷第19頁)	-	1,898,195元	113年1月11日 至114年1月10 日	TS061983： 1,898,195元 (第39頁)

04 附表二：詳本院卷第169頁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內容	金額
1	上海商銀	信用貸款	711,330元
2	上海商銀	信用貸款	568,312元
3	上海銀行	房屋貸款	8,105,708元

(續上頁)

01

4	花旗銀行	信用貸款	1,537,932元
5	綠宇欣田 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元
6	邱顯邑	借款	1,500,000元
7	王麗秋	借款	2,276,023元
合 計			17,699,305元

02

附表三：詳本院卷第237頁

03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內容	金 額
1	上海商銀	信用貸款	334,531元
2	上海商銀	信用貸款	190,604元
3	上海銀行	房屋貸款	7,511,455元
4	花旗銀行	信用貸款	310,516元
5	綠宇欣田 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元
7	王麗秋	借款	2,276,023元
8	新光銀行	信用貸款	981,251元
合 計			14,604,380元